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分支机构污水排放在线监测采购及安装  
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2882

项目编号：GZ1-21-08-153/-ZC-H

项目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分支机构污水排放在线监测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受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委托，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分支机构污水排放在线监测采购及安装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2882

项目编号：GZ1-21-08-153/-ZC-H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分支机构污水排放在线监测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22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cr 自动监测仪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2	氨氮自动监测仪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3	pH 计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4	余氯在线监测仪	套	8	污水处理站投药混合池及总排口各 安装一个
5	数据采集传输仪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6	流量计	套	8	污水处理站进排口各安装一个
7	悬浮物浓度计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8	监测站房	座	4	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2.8 米

合同履行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

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3）《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算预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为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
- （2）投标人应具备建筑机电专业安装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 （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http://www.nxggzyjy.org)）。

方式：电子下载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9月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51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http://www.nxggzyjy.org)）。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持CA认证锁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接上述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投标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2）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4）请各投标人在网上登记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项目“澄清/变更公告”栏，所参与的项目有可能进行内容或时间的调整。调整内容仅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进行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地址：银川市胜利南街

联系人：袁晓春

联系方式：0951-67437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

联系人：王元杰、李锋

联系方式：0951-7829226-81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元杰 李锋

电话：0951-7829226-8106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分支机构污水排放在线监测采购及安装项目</p> <p>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p> <p>质保期：2 年</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采购预算为：220 万元</p>
2	<p>采 购 单 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p> <p>联 系 人：袁晓春                      电话：0951-6743745</p> <p>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p> <p>联 系 人：王元杰 李锋</p> <p>联系电话：0951-7829226-8106</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3、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3、投标人应具备建筑机电专业安装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p> <p>4、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4	<p>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应具备建筑机电专业安装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工业。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p>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p>投标保证金为:3万元;</p> <p>交纳截止时间:2021年9月6日15点00分前</p> <p>投标保证金请交至:投标保证金费用缴纳账号为网上登记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从单位账户或已备案的账户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缴纳。</p>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0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1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2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5:00 分</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p> <p>注：1. 开标厅具体信息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信息发布屏</p> <p>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提供）。</p> <p>投标文件要求：①电子投标文件：见本须知“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②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p> <p>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p>
13	<p>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5 : 00 分</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p>
14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1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转账</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收取形式： 现金、电汇、转账</p> <p>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20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是</p>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一次性提出</p> <p>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规程》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202号文件要求，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入“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内，将阅读采购文件后所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上传。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进行回复。</p>
22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p>

额外增加变动：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

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

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盖章PDF版与Word格式），其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以密封袋单独密封。密封袋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电子版”等字样。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

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_\_\_\_\_ / \_\_\_\_\_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

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不满足签署要求或内容存在实质性缺漏
2	报价构成的完整性	未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或错报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保证金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验收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一、总则

1. 本技术要求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级分支机构污水排放在线监测采购及安装项目提出了技术方面和有关方面的要求。

2. 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规范要求的优质成套设备。

3. 如果投标方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要求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本技术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书中以“对技术要求的意见和同技术要求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说明。

4. 只有招标方有权修改本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将作为合同谈判的蓝本，并列入招标方所认可的技术偏差，经修改后最终确定的技术协议将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 技术要求中有“\*”号为强制性要求，投标方不能满足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废标处理；其他技术要求作为验收必备要求。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分支机构污水排放在线监测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项目地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分支机构

3. 项目形式：负责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直至验收合格。

4. 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 2 年。

### \*三、项目范围及内容

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方要求，按照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分支机构各污水处理

站，采购、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以及智能管理云平台，并进行调试。

#### \*四、监测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

##### 1. COD<sub>cr</sub> 自动监测仪

测定原理：依据国家标准《水质-化学耗氧量测定-重铬酸盐法》；

测定量程：0~1000mg/L（可调整）；

示值误差： $\leq \pm 10.0\%$ ；

重复性： $\leq \pm 5.0\%$ ；

零点漂移： $\pm 5\text{mg/L}$ ；

量程漂移： $\pm 10.0\%F.S.$ ；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35min，据实际水样可在 5~20min 任意修改消解时间；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2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

校正：仪器可定时进行灵敏度和零点校正；

校准周期：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min；

模拟输出：4~20mA DC，负载电阻最大 750 $\Omega$ ；

信号接口：RS485 (ModBus 协议), RS232 (国标 212 协议，多省协议可选)；

开关量：多路可选；

显示操作：配置有彩色液晶触摸屏；

数据保存功能：可以保存 930 天测定数据，每天最多储存 36 条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方案；

数据保存装置：测定值可以保存在 USB 存储器中（使用 USB2.0）；

实际水样对比：误差 $\leq \pm 5\%$ ；

MTBF： $\geq 720\text{h/次}$ ；

环境要求：建议温度+5~8 $^{\circ}\text{C}$ ；湿度 $\leq 90\%$ （不结露）；

报警：未采到试剂、未采到水样、冷凝故障、加热器异常、光电异常、水样超标、测量数据波动大、串口未上电；

尺寸：高 1430×宽 500×深 403（mm）机柜式；

电源：AC220±10%V，50±10%Hz，5A；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 2. 氨氮自动监测仪

测定原理：水质氨氮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量量程：0~300mg/L（可调整）；

准确度：不超过±10%；

重复性：不超过±5%；

测量周期：最小测量周期为 30min，据实际水样可在 5~120min 任意修改消解时间；

采样周期：时间间隔（20~9999min 任意可调）和整点测量模式；

校正：仪器可定时进行灵敏度和零点校正；

校准周期：1~99 天任意间隔任意时刻可调；

维护周期：一般每月一次，每次约 30min；

模拟输出：4~20mA DC，负载电阻最大 750Ω；

信号接口：RS485（ModBus 协议），RS232（国标 212 协议、多个省协议可选）；

开关量：多路可选；

显示操作：配置有彩色液晶触摸屏；

数据保存功能：可以保存 930 天测定数据，每天最多储存 36 条；

数据保存装置：测定值可以保存在 USB 存储器中（使用 USB2.0）；

实际水样对比：误差≤±5%；

MTBF：≥720h/次；

环境要求：建议温度+5~28℃；湿度≤90%（不结露）；

报警：未采到试剂、未采到水样、冷凝故障、加热器异常、光电异常、水样超标、测量数据波动大、串口未上电；

尺寸：高 1430×宽 500×深 403（mm）机柜式；

电源：AC220±10%V，50±10%Hz，5A；

其他：异常报警和断电不会丢失数据；触摸屏显示及指令输入；异常复位和断电后来电，仪器自动排出器内残留反应物，自动恢复工作状态。

### 3. pH 计

测定项目：PH 值、温度；

测量量程：PH：0~14pH；

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

精确度：PH：± 0.005PH；

分辨率：PH：0.001PH；

模拟输出量：4~20mA（四线制），最大负载 750 Ω；

通讯协议：ModBus 协议；

响应时间：PH：0.01；

标定方式：一点或两点标准液标定；

环境温度：-20~55℃；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85%；

工作温度：0~60℃；

供电电源：AC220V±10%；

### 4. 余氯监测仪

测定项目：余氯值；

测量量程：0-20mg/L；

温度补偿：自动温度补偿；

精确度：±0.1mg/L；

模拟输出量：4~20mA（四线制），最大负载 750 欧；

通讯协议: ModBus 协议;  
环境温度:  $-20\sim 55^{\circ}\text{C}$ ;  
环境湿度: 相对湿度 $\leq 85\%$ ;  
工作温度:  $0\sim 60^{\circ}\text{C}$ ;  
供电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

## 5. 数据采集传输仪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相对湿度:  $\leq 85\%$ ;  
模拟输出: GPRS(支持移动及联通网络);  
供电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  
电源频率:  $(50\pm 5)\text{Hz}$ ;

## 6. 流量计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相对湿度:  $\leq 85\%$ ;  
信号输出:  $4\text{-}20\text{mA}$ ;  
供电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  
电源频率:  $(50\pm 5)\text{Hz}$ ;

## 7. 悬浮物浓度计

测量范围: 超低浊度  $(0\text{-}10)\text{NTU}$ 、低浊度  $(2\text{-}200)\text{NTU}$ 、高浊度  $(20\text{-}2000)\text{NTU}$

测量单位:  $\text{NTU}$ 、 $\text{mg/L}$  两种可选

分辨率: 超低浊度  $0.01\text{NTU}$ 、低浊度  $0.01\text{NTU}$ 、高浊度  $0.01\text{NTU}$

传感器

精确度:  $\pm 10\%$       稳定性:  $\leq \pm 0.3\text{NTU}$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text{-}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模拟输出:  $4\text{-}20\text{mA}$ 、负载  $750\ \Omega$

开关输出: 双路继电器、容量  $220\text{VAC}/5\text{A}$



数字接口:RS485(ModBus 协议)

供电电源:AC220V±10%

传感器技术参数:

材质:传感器主体:304 不锈钢

传感器前端:POM 流通槽:ABS

线缆:屏蔽线缆 10m(可延长)

安装方式:流通式或投入式

传感器螺纹:3/4NPT

外形尺寸:传感器  $\Phi 47 \times 210\text{mm}$

流通槽 375\*280 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流通槽 IP65

介质温度:5-60℃

## 五、相关执行标准

GB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GB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9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17214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工作条件第 1 部分:气候条件; H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212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T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T354-2019); H377 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用 47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H828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T70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氯气校正法; HT96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36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电磁管道流量计; JF1048 数据采集系统校准规范。

## 六、在线监测设备基本要求

1. 工作电压为单相(220±22)VA,频率为(50±0.5)Hz。
2. 遵循 RS-232、RS-485,具体要求按照 HJ212 的规定。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中所采用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各种电缆和管路应加保护管,保护管应在地下铺设或空中架设,空中架设的电缆需敷设在桥架内,并在电缆、管路以及电缆和管路的两端设立明显标识。电缆线路的施工应满足 GB50168 的相关要求。

5. 各仪器应落地或壁挂式安装，有必要的防震措施，保证设备安装牢固稳定。在仪器周围应留有足够空间，方便仪器维护。其它要求参照仪器相应说明书相关内容，应满足 GB 50093 的相关要求。

6. 本项目中安装所涉及的所有附件、辅料均由中标方负责。

**\*7. 各污水处理站流量计安装，总排口污水具备自流条件的，使用明渠安装流量计，总排口污水不具备自流条件的，使用暗管安装流量计。**

**\*8. 所有安装使用的在线监测设备应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CCEP、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CMC 和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PA（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后生产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不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CMC），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认证检测报告。**

## **\*七、智能管理云平台基本要求**

### 1. 资料管理要求：

1.1 对每个污水处理站概况、设计资料、建设资料、运维资料、业主单位等建立信息化档案（包含文字和以照片或者扫描件形态的各类文件、图纸、报告、资料等）。

1.2 将水泵、风机、监测设备等设备的各类信息（如设备名称、类型、生产厂家、联系方式、安装时间、保质期、维修、保养等）建立完整的台账。

1.3 所有设施的基础信息、档案等资料均可在平台地图上展现，实现一站一档。

### 2. 数据管理要求：

2.1 统计剂量监测数据、已上报次数、剂量超阈值范围次数。

2.2 统计各指标监测数据、已上报次数、指标超阈值范围次数。

2.3 统计设备运维数据、已上报次数、故障次数。

2.4 统计监测报告数据、已上报次数。

2.5 数据详情以日历形式显示各指标上报与否及各指标阈值超标与否，异常部分应颜色突出显示。

2.6 所有需要统计的数据均按照年、季度、月份、周、日的周期性统计分析并形成报告，所有报表可打印、导出。

### 3. 在线监测要求：

3.1 读取化学需氧量（COD）、PH 值、余氯、氨氮、进排口流量、悬浮物浓度的检测数据并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

3.2 按照年、季度、月份、周、日分析化学需氧量（COD）、PH 值、余氯、氨氮、进排口流量、悬浮物浓度指标的变化趋势，并进行统计形成报告。

3.3 各监测指标上传时间离当前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 4. 预警管理要求：

4.1 预警统计数据包括医疗机构各指标预警总量。

- 4.2 预警详情包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二级指标名称、风险等级、报警说明等信息,点击展开后还可以查看一级指标名称、报警名称、报警点等信息。
- 4.3 对各项监测指标根据《规范》频次的检测、上传环保部门前的检测,将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在平台上进行弹窗预警,并以短信等方式将预警信息发送到相关人员手机上。
- 4.4 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将各项监测指标的检测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 4.5 在线监测每一台水泵和风机等动力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启、停、过载、欠载等;当动力设备产生电流过大,运行时间过长,启停频率过高时,产生报警。
5. 事件管理要求:
  - 5.1 平台对日常运维各类事件进行管理,包括对服务请求、事件上报等事件进行记录和跟踪。
  - 5.2 对周期性的工作如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水质检测等作业进行规范性的定制规划并对执行进行跟踪统计,形成日运维报告。
6. 视频管理要求:
  - 6.1 对各监测指标采样点、监测站房等重要区域进行视频监控,并在平台移动端、PC端显示,视频资料储存时间至少 30 天。
  - 6.2 GIS 地图展示各行政区域的未处理风险预警数量,直观展示未处理预警按照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分别展示总数;未处理预警最多排行及未处理预警最少排行;医疗机构总数、上线情况对比图。
7. 对招标方的分支机构设置子账号、子系统,可实现垂直查看。
8. 智能管理云平台可在移动端、PC端运行,不同角色的用户均可通过各类终端访问平台。不同角色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可利用 PC 电脑,实现日常监控与运维管理操作;现场运维人员可通过移动端方便的监控设施运行、处理日常运维事务。
9. 智能管理云平台终端在断网或离线时,需进行长时间数据存储,一旦通讯正常,自动补传数据、接收中心指令,适配运行模式与参数。
10. 智能管理云平台具备数据的加密与隔离,拥有严格的系统安全权限管理、自动备份功能,可自由配置用户的功能、区域、数据权限,有效防止非授权的访问,保证数据安全。
11. 智能管理云平台所有上传数据、上传方式以及信息传输对接等均需按照招标方所在地的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装。
12. 上述要求不能全面体现智能管理云平台全部内容,如存在其他要求,中标方需满足招标方的其他要求。

## 八、监测站房建设要求:

1. 中标方根据设备需求建设监测站房,面积应满足不同监控站房的功能需要并保证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摆放、运转和维护,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5 m<sup>2</sup>,站房高度不低于 2.8 m,且应尽量靠近采样点。

2. 应安装空调和冬季采暖设备，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具备温湿度计，保证室内清洁，环境温度保持在 5-30℃。

3. 监测站房内应配置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根据站房内所有用电设备的总容量进行设计安装，确保监测设备用电稳定。

4. 监测站房内应配置合格的给、排水设施，使用符合实验要求的用水清洗仪器及有关装置。

5. 监测站房应配置完善规范的接地装置和避雷措施。

6. 监测站房应配备灭火器箱，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按消防相关要求布置。

## 九、中标单位要求

1. 中标单位未在本地设置办事处的，需承诺设置常驻办事处。

2. 中标单位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应急服务电话： ），在接到招标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直至恢复正常运行。

## 十、项目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内，中标方负责所有检测设备的试剂免费供给，以及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

2. 质保期内，如发生检测设备损坏、检测仪数据不准确等问题，中标方应免费更换检测设备。

3. 质保期内，由中标方原因，导致数据上传至环保部门不及时、数据不准确等，致使招标方受到处罚，均由中标方负责。

##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分支机构有关规章制度。

2. 设备安装人员必须持相关证件上岗，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质量问题都应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4. 在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未按照约定时间和内容进行安装调试的，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5. 中标方需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热线电话服务，发现问题可及时解决，以保证系统连续、有效的运行。

6. 在质保期内，系统运行期间，若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中标方将在接到电话咨询时给出解决方案，并且中标方常备件充足，24 小时内可以发出替换配件。

7. 中标方负责对招标方的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知识的岗前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为止；若建设单位的操作人员发生变动，我方可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为止。

十二、本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不能全面体现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的全部内容，如存在其他问题，也在此项目范围内

附件一：

### 在线监测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ODcr 自动监测仪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2	氨氮自动监测仪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3	pH 计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4	余氯在线监测仪	套	8	污水处理站投药混合池及总排口各安装一个
5	数据采集传输仪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6	流量计	套	8	污水处理站进排口各安装一个
7	悬浮物浓度计	套	4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
8	监测站房	座	4	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高度不低于 2.8 米

**备注:**

- 1、投标产品须提产品彩页或技术文件或质量检验报告，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彩页或技术文件的技术参数相同。投标单位如果中标，采购人会保留该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如发现货物与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不符者，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2、投标文件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包括彩页、说明书、图片证明的复印件，须加 盖公章装订在每份标书中，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
- 3、投标报价须包含投标产品的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税金等费用。
- 4、优于技术指标指的是能真正影响设备性能的指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充分发挥优势的指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

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中标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随机抽取中标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20分	<p>1. 招标文件中带“*”技术指标和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和参数。</p> <p>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及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15分。投标人重要及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5分为止。</p> <p>3.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5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分，两项减完为止。</p> <p>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标注符合、优于招标要求的参数指标，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验证材料，标明页码，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p>
3	企业实力	10分	<p>1. 投标方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2. 在线监测软件具有污水处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7分，没有不得分；</p>
3	业绩	10分	<p>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所投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以上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加盖公司鲜章，否则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15分	<p>投标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6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2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p>2. 具有设备后期运维承诺得3分；</p> <p>3. 具有本地化服务承诺得2分。</p>
5	实施方案	15分	<p>1. 供货方案、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验收方案符合性 2-5 分，无方案不得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内容具体性 2-5分，无方案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符合要求得当性2-5分，无方案不得分。</p>

注：1. 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请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评分点链接，方便评委查阅。

4、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以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合同范本为准)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卖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验证页码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 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